

大腸癌篩查計劃

提供大腸鏡檢查服務資助申領表格

此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諾及聲明

1. 按照計劃的安排，本人明白，本人將收取政府的資助，以接受大腸鏡檢查基本服務（“基本服務”），包括
 - (a) 一次大腸鏡檢查前的診症，由已登記的大腸鏡醫生評估本人是否適合接受大腸鏡檢查，講解檢查程序、各項風險和併發症，與本人就一旦出現併發症時進行的治理計劃達致相互協定，就有關程序取得本人的知情同意，以及為腸道準備作出處方；
 - (b) 大腸鏡檢查，此為日間程序，當中包括鎮靜麻醉、切除瘻肉所需的醫療儀器及物資，例如夾子、活組織檢查用的熱鉗子或圈套器；以及
 - (i) 如大腸鏡檢查成功，並在檢查期間發現並切除瘻肉，會提供組織病理學報告，當中包含已切除瘻肉的病理學結果；以及
 - (ii) 如大腸鏡檢查不成功，則重複進行大腸鏡檢查；
 - (c) 大腸鏡檢查後的診症，提供與否會視乎大腸鏡檢查的結果，以及是否有臨牀需要解釋結果、作出轉介和按情況安排其他檢查程序後的臨牀護理。
 2. 如大腸鏡檢查不成功，除可按第(1)(b)(ii)段所述選擇再次接受大腸鏡檢查外，本人明白，已登記的大腸鏡醫生或會轉介本人接受電腦斷層大腸造影檢查，費用會由政府悉數支付。
 3. 本人明白，基本服務不包括(a)留醫住宿、(b)由麻醉科醫生監督下進行的麻醉程序或全身麻醉。如本人需要這些服務，須自費支付。
 4. 儘管政府已就計劃下的大腸鏡檢查基本服務提供資助，視乎本人選取的已登記的大腸鏡醫生而定，本人或須支付額外的費用，該費用在預防大腸癌網站(www.ColonScreen.gov.hk)和醫療機構內貼上的小型海報均有載述。本人亦明白該筆費用可能會因應大腸鏡檢查的結果，即瘻肉是否已被切除，而有所不同。
 5. 在下列情況，本人明白，已登記的大腸鏡醫生會轉介本人按計劃以外的慣常護理渠道，接受進一步臨牀護理，例如在醫院管理局轄下機構或私營機構接受臨牀護理，而接受有關護理將不在計劃的資助範圍內：
 - (a) 大腸鏡檢查成功，但並未完全切除所發現的瘻肉；
 - (b) 大腸鏡檢查引致併發症，包括但不限於出血、感染、對鎮靜麻醉有嚴重反應、腸道刺穿等；
 - (c) 在大腸鏡檢查後發現大腸癌或其他病變。
 6. 按照計劃的安排，本人明白，已登記的大腸鏡醫生須就一切有關臨牀護理和治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知情同意，說明接受大腸鏡檢查的各項風險和併發症，以及就一旦出現併發症時進行的治理計劃作出相互協定等，承擔專業責任。本人明白，政府在這方面並無責任和義務。
 7. 本人明白，如本人退出或離開計劃，或者退出電子健康系統，已登記的大腸鏡醫生將不能再查閱本人的檢查結果，亦再沒有義務通知本人有關結果。因此，本人可能會有錯過重要檢查結果之虞。
 8. 本人特此同意把(a)本人的個人資料、(b)本人的通訊地址、(c)本人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d)任何與計劃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臨牀資料)轉交及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人士，以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
 - 就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而言：包括本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
 - 就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而言：包括豁免登記證明書上所展示本人的香港身
- (2026年2月版本)

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檔案編號及簽發日期。

本人的通訊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是指電子健康系統所收集的相關資料。

9. 本人知悉，政府可能會為“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致電本人聯絡電話號碼或／及致函本人通訊地址，與本人聯絡。
10. 本人同意授權已登記的大腸鏡醫生讀取儲存在本人香港身份證內置晶片內的中英文姓名、性別、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和簽發日期，以供“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
11. 本人同意，已收集並儲存在計劃大腸癌資訊科技系統內的本人個人資料和任何資料，將轉移至電子健康系統，供本人在電子健康系統下已給予同意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查閱。
12. 本人明白，此表格(包括此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和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3. 本人已細閱此表格(包括此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此承諾及聲明下須承擔的義務和責任。
(適用於不懂讀寫的參加者：有關人員已向本人讀出並解釋此表格，包括其承諾及聲明，亦完全明白本人的義務和責任。)
14. 本人聲明，本人在此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全部與事實相符。
15. 本人明白，本人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的規定，不得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根據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參加計劃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及臨牀資料，以及聯絡詳情，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有關計劃的行政、監察、審查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資助付款，向參加者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和持續護理，寄發大腸癌篩查有關的提示，以及調查事故和投訴；
- b. 作統計、計劃監察、評估和研究用途；以及
- c.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你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充分，你可能無法參加計劃。

資料承轉人類別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政府內部使用，但如有需要，政府也可能為上文第(a)至(c)段所述的任何目的，向其他人士、機構和第三方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衛生署為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申請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應以書函交到以下地址：

衛生署大腸癌篩查計劃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9 樓

電話號碼：3565 6288

查詢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應向下述辦事處提出：

衛生署大腸癌篩查計劃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9 樓

電話號碼：3565 6288

(2026 年 2 月版本)